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582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1237371_110358246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0年9月至111年1月，皆為週三，下午2時20分至4時20分(不含寒假)，地點為本市新興國小舞蹈教室，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之種子教師(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)。
- (二)本市有興趣且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(三)因場地限制，預計錄取2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8月31日(星期



二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
3139675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
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李美娟教師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電話：(07)3590116轉232。

七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者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
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
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
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
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
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
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